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240796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2日
商 标

天府仁济康和

申 请 人 仁济康和（四川）贸易有限公司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白桦林路979号附
【201/202/203/204/205/206/207/208/209/210/211】
代理机构 四川感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梳洗用制剂；清洁制剂；擦亮用剂；洗洁精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洗发剂；牙膏；香